

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8日，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乡人民政府邀请专家莅临现场，组织开展《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改扩建项目》自主验收工作，根据《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天山北路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38'52.627，北纬 44°11'36.610”。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3.53hm²，新增一条彩砖生产线，可年产彩砖 400 万块，配套模具，彩砖托板及加工运输设备、厂棚等，同时新建围墙、大门、道路等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霍尔果斯市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对本项目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件为《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霍市环复字〔2023〕10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乡加尔苏村彩砖场改扩建项目建

设内容及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及砂石料破碎、筛分、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以上颗粒物均无组织排放。项目水泥筒仓配备除尘器,项目堆场区域采用了苫盖、洒水等降尘方式,传送带已采取密闭措施。

(二) 噪声

厂内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增加了设备减震、隔声垫,并采取了相应的隔声措施。

(三)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可全部排入项目区内循环沉淀池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进入项目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固废。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共计 10 人,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产生淤泥送至垃圾填埋场,少量不合格品可重新回用至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水泥筒仓配备除尘器,项目堆场区域采用了苫盖、洒水等降尘方式,传送带已采取密闭措施。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内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增加了设备减震、隔声垫，并采取了相应的隔声措施。因此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途径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废水可全部排入项目区内循环沉淀池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进入项目区内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运，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产生淤泥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少量不合格产品回用至生产。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大气

本项目现状已取消食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泥筒仓呼吸粉尘及砂石料破碎、筛分、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于厂界（外）20m处上风向布设1个点，厂界（外）下风向布设3个点，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2.噪声

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1m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各监测一次，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内，生产废水排入沉淀循环池内可循环利用。

3.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查看，生活垃圾（约 0.7t/a）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产生淤泥（约 4000m³/a）送至垃圾填埋场，少量不合格品可重新利用。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运营期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及砂石料破碎、筛分、堆放、装卸产生的扬尘，根据采样监测数据，无组织颗粒物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厂界无组织限值要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可全部排入项目区内循环沉淀池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内防渗化粪池内定期清运；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根据现场查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产生淤泥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少量不合格产品可回用至生产。

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去向明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固废，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做好环保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

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八、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名
寇智强	加尔苏村村民委员会	党支部书记	14799909869	寇智强
谭亚黎	原伊犁州生态环境局 (退休)	教高	18196996528	谭亚黎
王永科	原伊犁州环境保护局 (退休)	总工程师	13899748008	王永科
张红	州喀什河流域管理处	高工	13179990676	张红
胡耀文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199685867	胡耀文

单位：霍尔果斯市伊车嘎善锡伯乡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8日